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滕政办字〔2024〕10号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滕州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滕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滕州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已经市政府常务会第42次会议审核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滕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滕州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

根据《山东省“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枣庄市“十四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结合滕州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二十大精神以及省委、市委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坚持党的新时期卫生健康工作方针，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以“健康滕州”建设为统领，以深化改革和实践创新为动力，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提高卫生健康服务质量和能力，为加快滕州现代化强市建设提供坚实的健康支撑。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需求导向。坚持把人民健康放在优先发展的战略地位。着力打造区域医疗新高地，以健康需求为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要素配置和服务供给，补齐发展短板，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健康产业转型升级，扩大优质医疗资源供给，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预防为主，健康促进。强化大健康理念，全面推进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深入开展全民健康

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覆盖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全面促进居民健康。

----区域统筹，系统推进。以国家县域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建设为抓手，以提供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为目标，按照分级诊疗制度建设要求，统筹规划全市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布局，完善服务体系，提升服务质量，满足群众就近获得高质量、高水平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优质整合，中西并重。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合推进区域优质医疗卫生资源共享。中西医并重，充分发挥中医在“治未病”、慢性病诊疗和康复领域的作用。

----多元参与，协调发展。有效地发挥政府调控和市场调节的作用，推进公立医疗机构与社会办医疗机构的合作，推进预防、医疗和康复护理服务链条整合，促进医疗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

（三）总体工作目标

到“十四五”末，建立健全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和科学有效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实现发展方式由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区域医疗卫生新高地辐射能力大大增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卫生健康产业体系持续完善，群众周边健康生活环境不断优化，健康滕州建设实现较大突破。

居民健康水平持续提升。人均健康预期寿命稳步提高，达到79.5岁左右。健康行为全面普及，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重点疾病防治效果显著，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均控制在8.2／10万、3.3‰和4‰的指标以内。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成果持续巩固。市中心人民医院医共体高效运转，医保支付方式和薪酬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政府主导的多元化解公立医疗机构债务机制基本形成，分级诊疗服务体系更加稳固深入，卫生健康优质资源供给更加充裕均衡，资源配置结构更加科学合理，县域就诊率保持在90%以上，基层就诊率位次达到全省县域前列。

公共卫生能力持续增强。建立健全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规范落实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市镇村”三级公共卫生服务体系更加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处置机制巩固加强，重大疾病、重大疫情和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显著提升。

中医药传承创新能力持续加强。建立健全中医医疗服务体系，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充分发挥中医药非药物疗法的特色和优势，推广100项中医药适宜技术，基层中医药健康管理水平显著提升。落实落细省市中医药政策，加快推动中医药人才、文化、医疗、产业建设，中医药事业实现高质量均衡发展。

居民健康生活环境持续优化。加快推进健康滕州建设，积极创建国家级健康县(市)建设，健康保障水平全方位提高。高水平做好“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依法依规落实三孩生育政策，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高质量推动托育机构建设，力争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

主要发展指标

领域	序号	主要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5年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8.69	79.5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	岁	-	同比例增加	预期性
	3	孕产妇死亡率	/ 10万	8.16	8.2	预期性
	4	婴儿死亡率	‰	3.51	3.3	预期性
	5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	4.98	4.0	预期性
	6	重大慢病过早死亡率	%	18.94	17.62	预期性
健康生活	7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	21.50	30	预期性
	8	15岁以上人群吸烟率	%	21.71	21以下	预期性
健康服务	9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张	6.46	7.5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	张	1.6	4.5	预期性
	11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3	3.72	预期性
	12	每千人口中医执业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	人	0.33	0.62	预期性
	13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	人	3.73	3.95	预期性
	14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	人	0.31	0.54	约束性
	15	每千人口公共卫生人员数	人	0.93	1.15	预期性
	16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	人	3.03	4	约束性
	17	青少年总体近视率	%	-	力争每年降低1个百分点	约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	50	100	预期性
	19	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传染病院中医药科室设置比例	%	-	100	预期性
	20	千人献血率	‰	6.75	10.75	预期性
健康保障	21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	28左右	27左右	约束性

二、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

1. 加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统筹县域资源整体谋划和规划建设，加快推进滕州市医养结合健康中心暨中心人民医院

新院区项目、滕州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建设，实施市精神卫生中心新院区建设，推动部分镇卫生院和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新建、迁建、提档升级。全面推进滕州市中医医院（市工人医院）两院融合发展。实施基层服务能力提升行动，到“十四五”末，全市公立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均达到国家医疗服务能力推荐标准。开展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全部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达到“优质服务基层行”国家基本标准，达到省提升标准和国家推荐标准占比分别不低于80％、30％。发挥已建成的社区医院引领示范作用，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落实新建小区配套社区卫生服务用房政策，积极推进村卫生室产权公有，按照乡村振兴战略要求，结合人口规模科学布局村卫生室，建成以中心村卫生室为主体、一般村卫生室和村卫生室服务点为补充的新型村级卫生服务体系，服务半径原则上以2.5公里为宜，形成更加方便可及的“15分钟健康服务圈”。（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 加快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深化卫生支农、对口支援工作，推动二级以上医院人才、技术等资源下沉。以远程心电、远程影像、检查检验等为切入点，先期发展、提质扩面，推进“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提高远程会诊、病理诊断、药品供应保障、消毒供应、后勤服务等中心运行效能，远程医疗覆盖全部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中心村卫生室，拓展对医疗质量及院感控制、健康管理、中药饮片、教育培训

的县域统筹管理，进一步提升县域医疗服务和管理同质化水平。推动中医药优质资源下沉，镇街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中医药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国医堂），所有社区卫生服务站和村卫生室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支持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挖掘、增设一批技术实力强、群众认可度高的特色专科，增加黏性效应，将患者留在基层。推行“预约就诊--定向分诊--诊前健康管理服务--诊间就医取药--复诊预约”的标准化全科服务流程，提升与上级医院出院或日间手术患者相关接续性、延伸性医疗、护理和康复等服务能力。支持二级以上医院临床医师或退休医务人员到基层设立工作站（室）。加快实现电子健康档案管理和更新，村卫生室普遍配备重点人群智慧随访设备，实现公共卫生随访和体检数据的自动采集、上传分析。推进以全科医生为主体，全专联动、医防融合的家庭医生团队建设，健全保障激励机制，丰富签约服务内涵，扩大签约覆盖面。（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中心）

3. 加快基层卫生适宜人才建设。积极推进基层卫生综合改革，按照“两个允许”要求，合理确定绩效工资总量和水平，推进基层医疗机构人员收入逐步达到市直医院同职级人员水平。积极推动基层人才公开招聘、岗位设置、职称评聘、收入分配等优惠政策落地见效，增强基层岗位吸引力。积极开展二级以上卫生人才下派帮扶，完善“业务院长”选派长效机制，推动基层服务能力不断提升，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每个镇卫生院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加快推进紧密型乡村一体

化管理，推行“县招乡管村用”，镇卫生院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乡村医生，免试为具有全日制大专及以上医学学历的医学专业应届毕业生（含尚在择业期内未落实工作单位的毕业生）开展乡村医生执业注册，村医队伍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资格的比例提升到80％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栏1：基层卫生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基层机构特色科室建设。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在原有科室基础上，逐步设置中医药服务区，根据资源布局和居民服务需求，在康复科、口腔科、老年医学科、疼痛科等特色科室中至少设置1个。

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建设。在每个镇办好1所政府办卫生院的基础上，重点支持4所左右镇卫生院将服务能力提升到二级医院标准，打造成为县域医疗服务次中心，构建农村地区30分钟重点疾病救治服务圈。

社区医院建设。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新建或由卫生院转型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参照社区医院标准建设。

中心村卫生室建设。科学统筹村卫生室布局，在聚集发展类和城郊融合类村庄建设中心村卫生室，推动中心村卫生室与日间照料中心、养老院融合发展。

三、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

4.健全完善公共卫生组织领导和安全制度体系。坚持大卫生、大健康理念，以保障公共卫生安全为目标，健全完善公共卫生服务“十大”体系。在强化省、市、县三级公共卫生工作组

织领导体系基础上，建立健全覆盖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医疗卫生机构和乡镇（街道）、村居（社区）等各层级各领域各点位公共卫生工作网络，形成联防联控、共建共享工作机制。关注立法进程，普及公共卫生安全和疫情防控法律法规，严格执法，依法打击妨害疫情防控、暴力伤医、造谣传谣等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

5.健全完善公共卫生预防控制和医疗救治体系。加快实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改革试点，改革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积极性，探索建立保障到位、管理科学的运行机制。实施市疾控中心标准化建设行动，实现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职能落实等标准化。严格落实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技术规范和工作要求。健全完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中西医协作机制。加强市中心人民医院传染病病区负压隔离病房建设。全市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中医医院、妇幼保健院全部建成规范化发热门诊。进一步规范镇卫生院、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门诊（发热哨点诊室）建设和运行管理，切实发挥疫情防控哨点作用。健全重大疫情医疗救治费用保障机制，实施医疗保障、政府补助、医疗机构减免等综合保障措施。（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参与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6.健全完善应急管理和物资保障体系。动态调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强化协同联动；将中医

药融入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在适宜人群中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卫生应急物资纳入市应急物资储备目录，按照日均消耗医用物资上限不少于1个月进行卫生应急物资储备，加强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疫苗、药品、试剂和医用防护物资等储备。（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应急管理局；参与部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7.健全完善公共卫生监测预警和教育培训体系。充分利用传染病监测数据采集预警系统、症状监测系统，按照上级安排，按时完成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数据直接对接采集，实现实时健康监测、自动化预警。加强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构建覆盖重点公共场所、重点部位的监测网络，不断提高分析研判预警能力。在枣庄市一体化综合指挥平台统一框架下，将公共卫生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纳入智慧城市建设管理体系，推动区域之间、部门之间、企业以及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相关数据协同应用。将健康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积极开展以学校为基础的中小学公共卫生健康教育和安全教育教学，加强以学校为基础的健康知识普及。将公共卫生和卫生应急管理等内容纳入党校（行政学院）等机构干部教育培训内容。（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公安局、市大数据中心、市市场监管局）

8. 健全科研创新和人才培养体系。通过多种方式，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加强预防控制、医防融合、中西医结合等方面科学研究，加快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提升市疾控中心重大疾病和传染病防治实验室检测能力。加强市疾控中心与全省

医学高等院校合作，培养医防结合的复合型公共卫生人才，落实疾控中心多领域首席专家制度，实施灵活的内部薪酬分配方式，培养公共卫生领域领军人才。（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9.健全医防协同机制。强化医疗机构公共卫生职责，加强二级以上医院公共卫生科建设，将履行公共卫生职责作为公立医院改革的重要内容，对公立医院承担的公共卫生任务，按规定落实补助政策。建立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与医疗机构分工协作、优势互补、人员交流、业务融合、信息共享的工作机制，实现人员通、信息通、资源通。以“三高共管、六病同防”医防融合慢性病管理为方向，推进疾控中心、二级以上医院、基层医疗机构深度融合，逐步拓宽慢性病医防融合服务范围，为患者提供全过程、全周期健康管理。统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和公共卫生补助资金使用，提升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水平，实现公共卫生服务和医疗服务有效衔接。（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专栏2：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基层公共卫生组织体系建设：党政部门、企事业单位明确公共卫生专员，乡镇（街道）明确具体承担公共卫生职能的工作机构，村（居）根据需要设立公共卫生委员会，乡镇（街道）、村居（社区)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形成联动工作机制。

公共卫生法制建设：落实上级法律法规，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预案和应急物资保障制度。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行动：实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人员配备、房屋建设、仪器装备、职能落实标准化。

公共卫生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对接各级各类医疗机构直接采集数据，多维度分析传染病病例和症状信息数据，实现实时健康监测、自动化预警和科学化、智能化决策辅助功能。

公共卫生学科骨干培养：积极推荐技术骨干，参加省、枣庄两级组织的到国内知名高校、科研机构、疾控机构等进行研修学习活动，提高公共卫生专业技术水平。

四、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10. 扩大优质医疗资源服务供给。实施医疗服务能力“攀登计划”，争创省级综合类别区域医疗中心，力争创建多个不同级的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坚持“扶优扶强、示范引领”，打造专科知名品牌，重点支持有潜力和影响力的专科发展，积极创建不同层级临床重点专科和临床精品特色专科。引导部分实力较强的公立医院在控制单体规模的基础上，适度发展多院区。合理布局中医、中西医结合医疗机构，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与发展。（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

11. 全面提升综合优质服务能力。指导市中心人民医院加快提高手术科室和重症医学专业床位规模及所占比例，发展高精尖诊疗技术，推进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充分发挥公立医院在医共体中的牵头作用，支持通过专科联盟、远程

医疗协作等多种形式，扩大优质医疗服务覆盖面。以满足重大疾病临床需求为导向，以死亡率高、外传率高的疾病为重点，加强临床专科建设，加快补齐专科短板，全面提升诊疗能力，重点发展重症、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感染、儿科、麻醉、影像、病理、检验等临床专科。大力推进“六大中心”建设。积极推进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织密创新急诊急救服务模式，加强院前急救与院内急诊的有效衔接，强化医疗机构急诊科建设，有效提升医疗急救服务能力。（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12. 全面提高医疗服务质量。严格落实医疗质量安全核心制度，开展重点专业、重点技术、重点病种质控评价，促进临床合理诊疗、合理检查、合理用药，降低低风险死亡率和医疗事故发生率，持续改善医疗服务，改进服务流程和服务方式，精准开展预约诊疗、预约检查，全面推广多学科诊疗、日间手术、优质护理、精准用药等服务模式。加强患者隐私保护，开展公益慈善和社工、志愿者服务活动。深入推进平安医院建设，完善必要安检设施。持续改进行业作风，优化医疗纠纷预防与处理，做好医患沟通交流，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患者满意度保持在95％以上。加强采供血服务体系建设，优化布局采血点位，加强血液质量安全体系建设，规范管理单采血浆站，保障临床用血供应和质量安全。（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专栏3：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项目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力争我市成为综合类别省级区域医疗中心，创建多个不同层级的专科类别区域医疗中心。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争取多个专科成为省级重点专科，作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的储备专科，打造专科知名品牌。打造3个以上具有技术优势，行业知名度及社会影响力的临床精品特色专科。

院前医疗急救网络建设。加强急救分中心建设，完善急救点布局。城区服务半径不超过5公里，乡村服务半径10-20公里。全市按照在每3万人口配置1辆的标准配备救护车基础上，合理增加救护车数量，其中至少40％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95％。

“六大中心”建设。积极开展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救治、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癌症等6大中心建设，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全部建成胸痛中心，卒中中心；持续加强全市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危重儿童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实现开设肿瘤病房的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癌症规范化诊疗病房全覆盖，推动癌症规范化诊疗医院建设。

五、实施卫生人才战略和提升信息化水平

13. 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满足全科、儿科、妇产科等紧缺专业需求。继续参与泰山学者人才工程、齐鲁卫生健康人才工程，积极引进一批领军型、后备型人才，完善全科医生培养激励机制，加强全科医生培养培训，拓宽乡村医生学历提升路径。完善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全面提升培养质量和能力，优化继续医学教育管理，推进继续医学教育学分改革。大力推行“互联网＋继续医学教育”，扩大继续医学教育覆盖面。改进人才评价制度，探索建立以需

求为导向，以医德、能力、业绩为重点的人才评价体系，健全人才激励使用、服务保障机制，促进评价与使用相结合。（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4. 提升卫生健康信息化服务能力。持续推进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完善全员人口、基础资源、电子病历、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四大资源数据库，提升行业综合监管能力和水平。推进以电子病历为核心的医院信息化建设和智慧医院建设，积极推进电子健康码替代医疗机构就诊卡，普及发展移动端预约诊疗、移动支付、诊间结算、检验检查结果查询等服务。实现在患者知情同意前提下，电子病历、电子健康档案、医学影像等信息在不同医疗机构间调阅共享。加强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推进签约管理、远程医疗、分级诊疗、双向转诊信息服务。规范化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动态使用率达到90%。（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大数据中心）

六、大力推进中医药守正创新融合发展

15. 健全中医药发展机制。遵循中医药发展规律，坚持传承和创新相结合，健全符合中医药管理体制和政策机制，将中医药工作有机融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卫生健康事业全局，强化对中医药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形成推动中医药发展的整体合力。在医疗机构内探索设立日间诊疗中心，落实中医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动态调整机制，中医优势病种实行按病种收付费，完善适合中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委促进中医药发

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16.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积极参与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创建工作，提高急危重症和疑难复杂疾病的中医诊疗能力。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和两院融合项目，加快建设共享智慧中药房，全力打造滕州市康复中心、中西医健康管理中心。推动综合医院和妇幼保健院中西医协同发展。将省首批中医药特色疗法项目“姜屯前李店正骨院助元堂生氏正骨术”有机融入中医药适宜技术项目予以大力推广，持续开展“中医中药进万家”活动、“方便看中医”“放心用中药”行动、中医中药“十百千”系列服务活动，推动中医药服务向基层延伸。做好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创建工作，积极组织创建基层中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单位。（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委促进中医药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其他各成员单位）

17. 发挥中医药特色优势。深入实施市中医医院“五个全科化”建设、齐鲁中医药优势专科集群成员专科建设，创建一批国家、省、市级“十四五”中医药重点专科，不断提高中医药诊疗水平和临床疗效。大力实施“三经传承”战略，加强中医药诊疗技术、古籍文献和方药的挖掘、整理与传承。开展师承教育，建立高年资中医医师带徒制度，建设名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中青年骨干人才和传承人。柔性引进中医药高端人才，邀请院士、国医大师、泰山学者来我市建立工作室（站）。提升市中医医院的医、教、研综合实力。培育发展特色中药材，提升中药材规模化和标准化生产水平，争创省、枣庄市级优质中药材种植示范基地。鼓励中医药企业做大做强，支持中医药产业多样

化发展，推动中医药产业与康养文旅融合发展。以“八进”为重点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工作，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文化宣传教育基地，提高大众对中医药的认知度。（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

专栏4：中医药传承创新项目

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积极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县；加快推进市中医医院迁建项目，深入推进中医优质资源融合项目；全市 30%中医馆（国医堂）、10%村卫生室建设为基层中医药特色服务示范单位；全市20%村卫生室建成中医阁；二级及以上公立中医医院全面推广中医经典、中医治未病、中医外治、中医康复、中医护理“五个全科化”服务模式；建设8个市级中医药临床重点专科；持续优化市级治未病中心、“康复中心”、“中西医健康管理中心”建设；政府办综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精神卫生中心规范设置中医药科室，中医参与会诊制度比例达到 100%，制定一批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

中医药人才建设工程。建成2个市级以上名中医师承工作室，培养4名师承教育继承人，评选5名枣庄市级名中医、基层名中医。

齐鲁中医药名品工程。重点发展本土特色中药材的规范化种植加工。积极创建省级中医药特色文旅康养融合发展示范区、康养旅游示范基地。

中医药生态建设工程。强化中医药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各级中医药管理机构人员。持续开展中医药法制宣传教育，提高中医药从

业人员法治素养。强化中医药监管，严厉查处非法行医、虚假医疗广告等违法行为。

七、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8. 加快推进老龄事业高质量发展。贯彻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健全老年社会保障体系、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养老服务体系。加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统筹协调作用，督促老龄重点工作落实。到“十四五”末，推动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长期护理保险覆盖全体参保人员，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基本建成，养老服务体系更加成熟，医养结合服务可及性进一步提升。加强老年人权益维护，老年人法律服务和法律救助更加健全。推动相关领域的适老化改造，老年友好型社会基本建成。（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医疗保障局）

19. 深入推进健康老龄化，组织开展“老年健康促进行动”，多渠道扩大老年人健康服务供给，到“十四五”末，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医学科比例达到100%，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老年友好型医疗机构不少于90％，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护理床位占比进一步提高。巩固提升医养结合示范市创建成果，创新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开展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加强对医养结合机构医疗服务监管。积极推进安宁疗护试点市创建工作，到“十四五”末，建成1个安宁疗护病区，50%的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站)和镇卫生院能够提供安宁疗护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

20. 落实优生优育配套政策。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促进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健全重大经济社会政策人口影响评估机制，加强人口监测与形势研判，深化生育服务管理改革，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全面落实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和特别扶助制度，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发展普惠性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专业化、规范化发展，提高保育保教质量和水平。到“十四五”末，每千人口3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4.5个。（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专栏5：应对人口老龄化项目

老年健康服务体系。通过新建、转型、提升等措施，全市新增4家左右老年医院、护理院、康复医院，安宁疗护等接续性医疗机构，满足康复护理，长期照护和生命终末期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强化老年医学、康复医学相关的学科建设。

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完善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制度和标准规范，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二级以上医院全面配置标准母婴室，推进流动母婴室建设。

八、提升重点人群健康水平

21．提高妇幼健康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巩固提升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能力。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优化涵盖孕前、孕期、新生儿各阶段的出生缺陷防治体系，统筹婚前、孕前健康检查，规范出生缺陷三级预防。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加强未成年人健康保障，做实0—6岁儿童健康管理，到“十四五”末，全市 0-6岁儿童实现眼保健及视力检查全覆盖。做好农村适龄妇女“两癌”免费检查。到十四五末，全市妇女常见病筛查率达 85%以上。实施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传播消除行动。加强生殖健康，促进优生优育，为妇女儿童提供优质服务。（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妇联）

22.加强中小学健康促进。深入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学校卫生发展制度和体系，大力推进健康学校建设，深化学校体育、健康教育教学改革，在中小学全面规范开设健康教育必修课程。在大中小学广泛开展特色鲜明的校园爱国卫生运动。在大中小幼各学段师生中普及急救知识和技能。严格落实中小学生健康体检，开展近视、肥胖、龋齿、脊柱侧弯等学生常见病及健康影响因素监测和干预。建立近视防治“三级检测”“三级预警”“三级防控”综合干预体系，建设0-18岁眼健康预警监测系统。开展青春健康教育，提升青少年性与生殖健康水平。到2025年，实现全市体检机构学生体检数据智能采集系统全覆盖，总体近视率力争每年降低不少于1个百分点。（牵头部

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参与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23. 加强职业健康保护。以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为重点，深入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加强重点行业领域职业病危害源头治理，遏制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严格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到“十四五”末，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合格率达到85%以上，工业企业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率达到90%以上，工伤保险参保人数稳步提升，职业卫生违法案件查处率达到100%。加强重点职业病监测与职业病危害风险评估，提升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能力，做好尘肺病等重点职业病救治保障。（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24. 加强脱贫人口和残疾人健康服务。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四不摘”要求，保持过渡期内健康扶贫主要政策总体稳定，按政策补助范围精准落实严重精神障碍免费救治、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门诊慢性病鉴定、残疾等级鉴定、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政策措施，巩固提升健康扶贫成果。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因病易返贫致贫风险人群监测预警和精准帮扶机制，整合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慈善救助资源，对患者实施一站式救助。实施残疾预防行动计划，推动开展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残疾预防工作。加强残疾人健康管理，推进残疾人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深入实施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鼓励医疗卫生机构开展残疾人康复服务，进一步完善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牵头部门：市卫生

健康局、市残联；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中心）

专栏6：重点人群健康保障项目

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好1所标准化的政府办妇幼保健机构，机构建设规模、功能和任务应符合区域卫生规划。坚持临床和保健相结合，强化公共卫生责任，以妇女儿童健康为中心开展服务。

职业健康技术服务建设：加强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建设，完善质控控制体系，持续提升防治和服务能力。在有需求的地方，依托现有医疗卫生机构建设尘肺病康复站。

九、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危害

25.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构建健康促进型社会。深入实施健康山东、健康滕州行动，开展“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举措，开展多种形式的全民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活动，大力提升居民健康素养。全面普及“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任人”理念。推进健康城市、健康村镇和健康县（市、区）建设，广泛开展健康社区、健康机关、健康促进医院、健康学校、健康家庭、健康企业建设，创新社会动员和群众参与工作方式，鼓励社会组织开展志愿服务、社区健康讲堂等活动。统筹建设全民健身公共设施，加强健康步道、骑行道、全民健身中心、体育公园等场地设施建设。充分发挥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用，将健康指导融入诊疗服务，鼓励医疗机构把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纳入绩效考核机制，推动医疗机构查体中心向健康管理中心转变。到“十四五”末，持续深化省级健康促县（市）各项工作，力争达到国家级标准，居民健康

素养水平达到30%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委宣传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6. 完善全民健身体系，大力推进全民健身计划。深入开展全民健身行动，加强全民健身体系建设，宣传弘扬运动促进健康理念，加快推进全民健身与全民健康深度融合。鼓励实行工间健身制度。大力发展群众喜闻乐见的运动项目，努力打造群众身边的“15分钟健身圈”，推动公共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对社会开放。针对学生、老年人、残疾人等不同人群的体育健身需求，为群众提供个性化的科学健身指导和康复指导服务。到“十四五”末，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达到42%以上，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全民健身工作体制机制更加健全高效。（牵头部门：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责任部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

27.加强重大传染病和地方病防控。加强重点传染病监测预警，提高各类传染病早发现、早诊断、早处置能力。坚持综合防控、多病共防，有效控制新冠肺炎、流感、手足口病、麻疹等传染病。落实减少乙肝病毒新发感染和慢性乙肝相关死亡行动计划，持续降低乙肝病毒感染率。启动结核病患者筛查治疗提升计划，全面实施结核病患者耐药性检测。扎实开展艾滋病、性病等疾病综合防控，遏制艾滋病性病传播。加强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和流行性出血热、发热伴血小板减少综合征等自然疫源性传染病的综合防治与源头治理。巩固消除疟疾成果，维持无本地病例状态。加强免疫规划工作，

维持高水平人群免疫屏障，推广成人预防接种服务，扩大免疫规划疫苗接种范围。落实食盐加碘等综合防治措施，持续消除碘缺乏危害，做好克山病等地方病现症患者的救治帮扶，保持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2025年，新发乙肝病例较2020年下降10%以上，肺结核报告发病率每年降低1%以上，艾滋病疫情保持低流行水平，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全程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市教育和体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8.加强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巩固提升国家慢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成果。实施重点慢性病干预计划，深入推进“心脑血管疾病、糖尿病、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和癌症防治行动”，加强慢性病全生命周期预防控制。提升慢性病监测能力，落实慢性病监测信息网络报告制度。加强健康危险因素干预，积极实施“三减控三高”项目，引导居民践行健康生活方式。提升癌症防治能力，形成癌症中心、医疗机构、疾控机构分工协作机制；以食管癌、胃癌、乳腺癌、肺癌等为重点，全面开展癌症风险评估与高危人群早诊早治。到2025年，全市人均每日食盐和食用油摄入量分别降到9克和32克以下，中小学生每日添加糖摄入量控制在15克以下，高血压、糖尿病治疗控制率分别达到45%和36%，35岁及以上人群血脂检测率达到35%。（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参与部门：市财政局、市商务和投资促进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中心）

29.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推进“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健全完善乡镇（社区）、

单位、学校、专业机构四位一体的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精神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增加精神专科医疗资源供给，规范开展精神病患者诊疗、随访管理、服药指导和康复训练。探索抑郁、焦虑、老年痴呆等疾病监测，关注老年人、儿童、孕产妇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加强心理危机干预和心理援助工作，将心理危机干预纳入各类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到2025年末，精神科医师数量提升至4.2名/10万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和服药率维持在90%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相关部门配合）

30. 维护环境健康与食品药品安全。加强与群众密切相关的饮用水、空气（雾霾）、农村环境卫生、公共场所、人体生物等环境健康影响因素监测，落实健康相关影响因素各项干预措施。到“十四五”末，全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全部达到考核标准，农村“千吨万人”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监测全覆盖。深入推进食源性疾病监测哨点医院信息化建设，借鉴县乡村一体化监测经验，建立健全风险评估工作体系，提高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水平。深入开展“合理膳食行动”，系统开展营养基础性工作，强化科技创新驱动，促进营养干预措施落实落地。利用药品使用环节的追溯系统，实现药品去向可追。（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责任部门：市交通运输局、市城乡水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31. 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努力营造健康生活环境。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的意见》精神，充分发挥各级爱卫会作用，不断丰富爱国卫生工作内涵，将爱国

卫生运动融入乡村振兴战略，推动爱国卫生运动向基层延伸。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城乡环境卫生整治水平，加强公共卫生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长效管理机制。深入推进卫生镇村创建，与人居环境提升行动有机结合，推动村容村貌提升、农村生活污水和生活垃圾治理，不断改善农村环境面貌。开展“控烟行动”，加大控烟宣传教育力度，推进无烟环境建设。到“十四五”末，继续巩固提升我市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省级卫生镇和省级卫生村实现全覆盖，国家卫生镇比例不低于50%，无烟法规保护人口比例达到60%以上。（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农业农村局；责任部门：市民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教育和体育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专栏7：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危害项目

健康教育与促进。深入推进健康促进区（市）建设，开展健康促进学校、机关、企业等健康促进场所建设。

慢性病防控。高血压、糖尿病、肥胖规范管理项目，癌症早诊早治、口腔疾病综合干预等。

重大传染病防控。新冠肺炎防控，艾滋病、结核病，病毒性肝炎干预项目。

重大干预行动。健康知识普及行动、合理膳食行动、控烟行动、环境健康促进行动、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爱国卫生。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国家卫生乡镇创建、省级卫生村创建成果。

十、做大做强健康产业

32. 壮大发展医养健康产业。积极打造一批管理规范、环境友好、特色突出、产业关联度高的产业集聚区，推动新医药、文旅康养产业规模化、集约化、园区化发展；发挥骨干企业龙头作用，聚焦化学原料药、生物制剂、中医药、保健品、医疗器械等重点领域，引导企业向高端医疗器械拓展，培育壮大生物医药、医疗器械等产业板块；整合医疗、山水、中药等特色资源，聚焦医疗服务、健康养老、生物医药、中医中药、健康旅游等重点领域，实施建链、强链、补链工程，大力引进高端医疗资源和健康产业项目，深化健康产业跨界融合，提升健康服务和产品供给能力，打造全省医养健康产业发展高地。（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民政局）

33. 扶持发展“银发经济”。大力发展养老服务企业，培育一批格局特色、管理规范、服务标准的养老服务企业，逐步建立服务模式智慧化、投资主体多元化、服务队伍专业化、服务流程标准化、服务品牌高端化的健康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引导和推动调整老龄产业结构，大力推进中高档老年用品和服务的研制、生产和消费，大力推动老年产品和服务创新。支持企业开发养老护理类、功能代偿类、康复训练类康复辅助器具和具有柔性控制、多信息融合、运动信息解码、外部环境感知等新技术的智能康复辅助器具，生产老年特色药品、医疗器具、抗衰老保健品和老年服装，开发老年卫生保健品、日常用品、防滑器具和交通工具等产品。（牵头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民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部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

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管局）

34. 拓展健康保险产品和服务。积极引进商业健康保险机构，鼓励开发与健康医疗、健康养老、健康管理、健身康体等相关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重点开发重大疾病保险、特定疾病保险等与基本医保相衔接的健康保险产品以及长期护理保险、失能收入损失保险、医疗责任险等多样化保险产品，积极促进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业务发展。引导商业保险机构为参保人提供健康风险评估、健康风险干预等服务，探索健康管理组织新型组织形式，提高商业健康保险服务水平。引导商业银行、保险公司、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开发适合老年人的理财、信贷、保险等健康金融服务产品。加大政府购买服务力度，委托商业保险机构参与各类医疗保险及工伤保险、医疗救助等经办服务。（牵头部门：市财政局；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35. 优化多元办医格局。规范社会办医准入，促进社会办医持续健康规范发展。鼓励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资源稀缺的专科医疗机构，引导社会力量举办康复、护理、安宁疗护、妇女儿童等专科医疗机构，鼓励发展医学检查检验、血液透析等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促进品牌化、专业化发展。鼓励社会办医与公立医疗机构规范开展医疗协作，推动非公立医疗机构向高水平、规模化方向发展。（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十一、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36.推动建立分级诊疗制度。落实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功能定

位，形成分工协作机制，以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抓手，大力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科学制定分级诊疗病种目录和转诊标准，建立医院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之间的便捷转诊通道，方便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就近诊疗，构建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分级诊疗模式。统筹县域内医疗资源，加快建立远程医疗协作网，促进优质医疗资源下沉。推动医共体细化完善内部管理措施，强化医共体绩效考核结果运用，提升医共体各院区间同质化管理水平，形成责权利明晰、优质医疗资源上下贯通、医疗服务接续高效的机制和服务模式，促进医共体形成管理、责任、利益、服务共同体。充分发挥医保支付的激励引导作用，合理调整不同级别医疗机构起付线和报销比例。推动采用灵活的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周期，落实签约居民在就医、转诊、用药等方面引导政策。(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医疗保障局)

37.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坚持公益性定位，强化政府办医责任，全面推进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示范单位创建。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建设，完善治理结构、运行保障、人事薪酬、服务价格、医保支付、编制管理等关键机制，促进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强化公立医院党的建设，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加强内部管理和运营管理，以公立医院章程为纲领，健全决策机制和管理制度。强化公立医院绩效考核，科学制定医疗费用合理增长幅度，严格控制门急诊和住院均次费用。全面推进公立医院人事薪酬制度改革，落实“两个允许”与公立医院薪酬自主分配权，优化薪酬结构，健全以体现知识

价值、技术价值和劳务价值为导向的内部分配机制，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激发医务人员积极性。建立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长效机制，严厉打击涉医违法犯罪行为。(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

38.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落实普通门诊费用医保统筹机制，提高门诊慢性病医疗保障水平，按照节点将门诊医疗费用逐步纳入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支付范围，改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建立健全门诊共济保障机制。落实各项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措施。完善医保基金总额预算办法，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之间协商机制，科学制定总额预算，与医疗质量、协议履行绩效考核结果相挂钩。推行以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式医保支付方式，推广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DRG)，医疗康复、慢性精神疾病等长期住院按床日付费，门诊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探索医疗服务与药品分开支付。完善医保基金付费方式和结算管理机制。探索对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实行总额付费，加强监督考核，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探索医保资金协议预付机制，进一步完善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办法。(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39.巩固完善药品供应保障制度。建立和完善多部门协商机制，发挥市短缺药品供应保障工作会商联动机制作用，细化短缺药品监测和应对措施，扎实做好短缺药品保供稳价工作，确保药品供应和保障安全。深入推进基本药物综合制度改革，全面配备优先使用基本药物，逐年增加各级公立医疗机构使用基

本药物品种数量占比及金额占比，树立国家基本药物主导地位。加强医疗机构药事管理和药师队伍建设，建立药品使用监测体系，开展药品临床综合评价，不断优化用药结构，提高安全用药、合理用药水平。深化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完善医保支付制度标准与集中带量采购价格协同机制，推进医保基金与医药企业直接结算，坚持招采合一、量价挂钩，强化供应配送，确保优先使用，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牵头部门: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40. 进一步提升医疗卫生综合监管能力水平。健全完善卫生健康综合监管机制，全面落实综合监管措施。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专项治理工作力度，逐步推开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创新监管方式，探索建立互联网监管模式，全面开展“一码监管”，积极推动风险监管和智能监管，推进在线监测、在线监控、智能图像分析、大数据预警、在线视频或电子送达等方式的非实地执法，提高卫生健康监督执法信息化水平。聚焦突出问题，加强卫生健康监督执法机构和执法队伍建设，定期开展卫生健康法律法规和医疗行业管理政策培训，提升监督执法队伍素质、能力和水平。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规范卫生健康监督执法程序。提高监督执法能力，开展监督执法“蓝盾行动”，实施精准监督和专项整治，严厉打击非法行为。（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市医疗保障局）

十二、组织实施

（一）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党对卫生健康事业的全面领导，将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全面加强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纪律建设，做到制度建设贯穿工作全过程。秉承“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原则，在重点工作领域开展党建联建，大力打造卫健系统优秀党建品牌，创建示范党支部，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紧密结合中心工作开展特色化党支部建设，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牵头部门：市委组织部；责任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二）强化政府办医主体责任。坚持把卫生健康事业列入全市重点工作内容，纳入年度工作目标严格进行考核。立足滕州实际，从政策、资金、人才及激励机制上，给予医疗卫生机构更大的支持，促进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发挥最大效能。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建立稳定的公共卫生事业投入机制，将基层医疗机构基建、设备购置、日常运转等各项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牵头部门：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发展和改革局）

（三）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优化高层次人才招聘政策，对特殊岗位人才，简化审批程序，适当降低招聘门槛，赋予公立医院用人自主权。合理核定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和岗位，降低空编率，提高中高级岗位比例。创新人才激励机制，积极推进镇街卫生院“一类保障、二类管理”政策。设立基层首席公共卫生医师，为每个镇街卫生院配备1-2名专兼职公共卫生医师。合理配备乡村医生，积极推行“县招乡管村用”，逐步实现具备专科及以上学历或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

达到80％以上，合理保障乡医待遇，兜住服务网底，提升基层活力。（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四）加大卫生健康宣传工作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宣传思想理念，立足于建设大宣传工作格局，充分运用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短视频等新兴媒体传播技术，积极宣传卫生健康发展成果，弘扬伟大抗疫精神，提高信息透明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群众健康促进教育和科学知识普及。加强意识形态分析研判，夯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提高舆情应急处置能力，为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平稳有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宣传氛围。（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

（五）抓好安全生产稳定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以公共安全、重大传染病安全、医疗安全为重点，持续开展隐患排查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建立健全卫生健康系统信访网络，及时准确地掌握医患纠纷，做好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强化信访积案化解。（牵头部门：市卫生健康局；责任部门：市公安局、市信访局）